

山东体育学院

鲁体院学字〔2021〕11号

关于推选优秀辅导员参加 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宣传优秀辅导员典型事迹，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，带动广大辅导员增强素质能力，提升专业水平，提高工作质量，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、专家化建设，结合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评选要求和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推选1名优秀辅导员参加2021年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从事专、兼职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，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。5年内未获得过“山东省高校十佳辅导员”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。

二、评选推荐数量

各学院推荐1位“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”“山东高校

优秀辅导员”候选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政治信念坚定。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树牢“四个意识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“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能力突出，具备较强的理论宣讲能力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能够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当好学生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3. 专业能力过硬。恪守职业规范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4. 育人实效突出。开展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
作有特色、有亮点，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，有一定影响力；获得校级以上与辅导员相关的荣誉奖励。

5. 敢于担当作为。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教育脱贫攻坚、助力毕业生就业创业等工作推进、活动组织和应急事件处置中，主动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发挥重要作用，做出较大贡献。

四、评审办法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拟推荐人选后上报。

五、申报材料要求

1. 推荐人选需提交 2000 字的个人事迹材料，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工作成绩、经验总结、荣誉奖励等方面，重点是 2019 年以来的情况。

2. 各学院于 6 月 8 日下午 4:00 前将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472943499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杨 蕾 联系方式：185 6009 8993

学生处

2021 年 6 月 3 日